

## 立功喜报送到家



12月21日,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武部领导会同火箭军某部工作人员,来到汉山街道白家湾村现役军人高鹏志的家中,将三等功喜报和慰问金送到高鹏志家人手中,以此褒扬他在部队取得的突出成绩,提升军属荣誉感及幸福感,更在当地营造出“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浓厚氛围。

王海军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上接第一版)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旗、徽的图案、样式以及使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委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建立武装组织,禁止非法武装活动,禁止冒充军人或者武装力量组织。

## 第四章 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领水、领空神圣不可侵犯。国家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防、海防和空防,采取有效的防卫和管理措施,保卫领陆、领水、领空的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在太空、电磁、网络空间等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防卫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权范围,分工负责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管理和防卫工作,共同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第三十二条 国家根据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需要,加强防卫力量建设,建设作战、指挥、通信、测控、导航、防护、交通、保障等国防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国防设施的建设,保护国防设施的安全。

## 第五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发展国防科研生产,为武装力量提供性能先进、质量可靠、配套完善、便于操作和维修的武器装备以及其他适用的军用物资,满足国防需要。

第三十四条 国防科技工业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民优先、创新驱动、自主可控的方针。国家统筹规划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坚持国家主导、分工协作、专业配套、开放融合,保持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国防科研生产能力。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充分利用全社会优势资源,促进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加快技术自主研发,发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备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增加技术储备,完善国防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防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提高国防科研能力和武器装备技术水平。

第三十六条 国家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加强国防科学技术人才培养,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进入国防科研生产领域,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国家逐步提高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国家依法实行军事采购制度,保障武装力量所需武器装备和物资、工程、服务的采购供应。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国防科研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和计划调控;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国家为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和接受军事采购的组织和个人依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优惠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和接受军事采购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协助和支持。

第三十九条 国家保障国防事业的必要经费。国防经费的增长应当与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国防经费依法实行预算管理。第四十条 国家为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科研生产和其他国防建设直接投入的资金、划拨使用的土地等资源,以及由此形成的用于国防目的的武器装备和设备设施、物资器材、技术成果等属于国防资产。

## 第六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第四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确定国防资产的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和处分国防资产。国防资产的管理机构和占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管理国防资产,充分发挥国防资产的效能。

第四十二条 国家保护国防资产不受侵害,保障国防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损害和侵占国防资产。未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或者国务院、中央军委授权的机构批准,国防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不得改变国防资产用于国防的目的。国防资产中的技术成果,在坚持国防优先、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其他用途。

国防资产的管理机构或者占有、使用单位对不再用于国防目的的国防资产,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依法改作其他用途或者进行处置。

## 第七章 国防教育

第四十三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国防教育的组织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国防教育工作。

军事机关应当支持有关机关和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工作,依法提供有关便利条件。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公职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国防教育,提升国防素养,发挥在全民国防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遭受威胁时,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第四十八条 国家将国防动员准备纳入国家总体发展规划和计划,完善国防动员体制,增强国防动员潜力,提高国防动员能力。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战略物资储备制度。战略物资储备应当规模适度、储存安全、调用方便、定期更新,保障战时的需要。

第五十条 国家国防动员领导机构、中央国家机关、中央军委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国防动员准备和实施工作。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必须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第五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防动员需要,可以依法征收、征用组织和个人的设备设施、交通工具、场所和其他财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征用者因征收、征用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五十二条 国家依照宪法规定宣布战争状态,采取各种措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领导全体公民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 第九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第五十三条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各级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兵役工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命令完成征兵任务,保证兵员质量。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完成民兵和预备役工作,协助完成征兵任务。

第五十四条 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或者接受军事采购,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武器装备或者物资、工程、服务。

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中贯彻国防要求,依法保障国防建设和军事行动的需要。车站、港口、机场、道路等交通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为军人和军用车辆、船舶的通行提供优先服务,

按照规定给予优待。

第五十五条 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

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

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

第五十六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国家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公民和企业投资国防事业,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法给予政策优惠。

第五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对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其他公民依法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任务时,应当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国家和社会保障其享有相应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实行抚恤优待。

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行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补偿。

## 第十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第五十九条 军人必须忠于祖国,忠于中国共产党,履行职责,英勇战斗,不怕牺牲,捍卫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六十条 军人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军事法规,执行命令,严守纪律。

第六十一条 军人应当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热爱人民,保护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抢险救灾等任务。

第六十二条 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崇。

国家建立军人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军人的荣誉、人格尊严,依照法律规定对军人的婚姻实行特别保护。

军人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三条 国家和社会优待军人。国家建立与军事职业相适应、与国民经济相协调的军人待遇保障制度。

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保障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军人,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和社会抚恤优待残疾人,对残疾军人的生活和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

因战、因公致残或者致病的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接收安置,并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六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优待军人家属,抚恤优待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

## 第十一章 对外军事关系

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军事关系,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循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运用武装力量,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机构和设施的安全,参加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联演联训、打击恐怖主义等活动,履行国际安全义务,维护国家海外利益。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国际社会实施的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安全、稳定的与军事有关的活动,支持国际社会为公正合理地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国际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所做的努力,参与安全领域多边对话谈判,推动制定普遍接受、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

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军事关系中遵守同外国、国际组织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和协定。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法所称军人,是指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的军官、军士、义务兵等人员。

本法关于军人的规定,适用于人民武装警察。

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防务,由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法律决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 喜事接踵而至,家人喜笑颜开

■李史萍 刘宗炎

12月18日,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一处农家小院里,喧天的锣鼓声吸引众多前来道喜的乡亲。身披红色绶带的火箭军某部连长陈熙的父亲陈建华从区人武部政委蒋亚平的手中接过5000元奖金,接着,他被大伙儿簇拥着走进客厅,和军地领导一道将崭新的三等功喜报挂到了客厅的墙上。

2019年,赣州军地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官兵家庭送喜报的问题,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荣誉激励工作的通知》,决定采取“墙上挂一个、胸前披一个、兜里揣一个、县里留一个”的新办法,让返乡喜报在“最后一公里”发挥最大激励效能。

墙上挂一个。今年年初以来,“询问退役军人事务局和人武部收发室有无收到立功喜报”成为石城县人武部

政工科职工黄光春案头每日必做事项。收到喜报,黄光春立即送到广告公司装裱一新,而后军地人员热热闹闹将喜报送到立功受奖官兵家中大大方方地悬挂起来,让所有人一进门就能感受到军人家庭的荣光。“喜报很轻,但分量很重。每次装裱时,我都小心翼翼的,生怕弄皱喜报的边角。”广告公司老板温崇说。

胸前披一个。“前几天,孩子服役部队和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一道上门送喜报,我们老两口就跟当了奥运冠军一样荣耀。”每每提及大儿子,县人武部政委林志为为他和老伴儿披上红艳艳的绶带时,大儿子士兵李标彬的母亲都会笑得合不拢嘴。

兜里揣一个。“2016年,章贡区人武部协调地方政府出台《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办法》,对该区现役立功受奖官兵的奖励办法进行规范,明确

规定:荣立一等功奖励2万元、二等功奖励1万元、三等功奖励5000元。”军分区政委陈李忠介绍,这几年,带着奖金送喜报已经成为赣州市的拥军新风尚。

县里留一个。“快来看,墙上又多了十几位兵哥哥的照片,他们个个都是龙南的骄傲!”元旦前夕,在龙南县关西镇政府信息公开栏前,前来办事的群众一边看着立功官兵的事迹,一边发出感叹。两年时间,赣州市已在所辖区县设立数十块军人荣誉墙,将立功受奖官兵照片和事迹陈列其上,增强群众拥军意识。

“领导们敲锣打鼓将喜报送进家门,十里八村的乡亲都知道你在部队立功了。好小子,真棒!”听着电话那头父母的鼓励,陆军某部士官参谋刘瑞普意气风发:“请爸妈放心,我一定在部队好好干,争取更多荣誉。”

## 喜报当天到家,父母喜出望外

■吕瑞璞 本报特约通讯员 王士刚

12月16日14时,河南省临颍县巨陵镇灰岗村东头,村民秦德丑家的小院里人头攒动。

“振伟这娃就是中,又在部队立了军功。”“可不是,真羡慕!”……在大家七嘴八舌的交谈中,笔者得知,秦德丑的儿子秦振伟正在海军航空兵某部服役,入伍25年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2次,不仅是一名优秀的飞行员,更是灰岗村乡亲的骄傲。

“咚咚咚……咚咚咚……”欢快的锣鼓声由远及近,几分钟后,一辆军绿色越野车停在了秦家小院门口……

就在4个小时前,秦振伟的战友李正航、李世辉揣着他的立功喜报风尘仆仆从广西赶来,走进了临颍县人武部。这是该县今年冬天收到的第一张立功喜报。

送喜报不过夜。该县人武部立即启动送喜报上门程序,联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了一支送喜报小分队。

经过一番准备,12时半,送喜报小分队正式出发,队伍里还有电视台的

摄像记者。

“大爷大娘,我们给您二老道喜来啦……”到了秦家小院门口,人武部政委吴高岭快步向前,握住秦德丑的双手。

“谢谢,谢谢!”接过军地领导递来的二等功喜报和慰问金,秦德丑笑得合不拢嘴,“孩子早上刚从部队打来电话跟我们报喜,没想到今儿你们就把喜报送来了,真是喜出望外!”

“秦大爷,您对着镜头说两句吧。”电视台记者举起话筒,将镜头对准了这对开心的老夫妻。面对镜头,60多岁的秦德丑变得紧张起来,右手直挠后脑勺。

“别紧张,放轻松,就当是对着镜头和儿子说几句话。”一旁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宋新超给秦德丑加油打气。

“中!中!容我准备准备。”秦德丑点点头,走进了堂屋。

“这军功章里,有你们老两口的一半!我们这次请记者来,就是要好好

宣传秦振伟的优秀事迹。新闻片不光要在电视上放,县里的几十块大型电子屏也都会放,我们还要把新闻片寄到小秦的部队去,让他感受到家乡父老的祝福。”院子里,吴高岭对秦振伟的母亲说。

几分钟后,秦德丑再次回到院子里,多了几分从容:“我先试试,你们可别笑话我这老头。”

“秦叔加油”“老秦加油”……大家纷纷鼓励。

“感谢党和政府的栽培,振伟没给家乡父老乡亲们丢脸。”秦德丑调整呼吸,继续说道:“好小子,你要继续在部队好好干,我们永远无条件地支持你。我和你妈身体都好着呢,你在部队不用担心我们。时刻记住,你是优秀的飞行员,将来还要争取当王牌飞行员,给祖国争光……”朴实的话语被一阵快门声定格。

语毕,小院里爆发出阵阵掌声,这是献给老秦的掌声,更是献给建功部队的秦振伟的掌声。